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办【2021】24号

关于印发《于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行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于田县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等12个厅局委《关于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及和田地区《和田地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地财农〔2021〕34号），制定了《于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于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

于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实现于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等12厅局委《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号）及《和田地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地财农〔2021〕34号）要求，现就我县延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年我县延续执行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自治区要求为准。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

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本县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的范围：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修建楼堂馆所
3. 偿还债务
4. 垫资或回购
5. 注资企业
6. 设立基金
7. 购买各类保险
8.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9. 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
10.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根据下达资金实际情况，继续按政策要求做到“按需而整”。将资金向巩固村、提升村予以倾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资金的下达

于田县财政局在收到地区下达的资金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报告，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资金文件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待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后，财政部门完整准确地记录预算指标和整合资金台账，并会同乡村振兴局做好年度实施方案报备、资金台账记录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及时向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五、实施方案的报备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并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合力。

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

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和相关行业规划等，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地区要求汇总填报，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整合方案要详实具体，每个项目明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绩效目标等事项，做到可操作、可考核。整合方案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分别逐级上报至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部门不得干扰整合方案的编制、报送工作，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整合方案的报备时间以地区相关通知要求为准。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当年项目结余资金，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于11月30日前按程序报备。

六、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编入年度实施方案中的整合资金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及监管，未编入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的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按原渠道资金进行绩效考核及监管。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承担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财政局要加强对各

行业部门的业务干部有关涉农统筹整合政策的业务培训，增强政策培训实效。建立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会议联席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交流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困难问题，主动向上级部门反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严格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的录入、监控、自评和整改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主动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坚持“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公开整合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公告公示要到县、乡、村级，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抓好项目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并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

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对补充方案报备后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纳入下一年度整合实施方中，不再对当年台账进行调整。

七、责任分工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全面把握“三农”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按照“地区抓监管、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协调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深入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责任。县委、县政府是涉农资金整合的实施主体，承担主体责任。要切实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把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项目资金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运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县级项目库建设，组织编报相关规划、方案、统计报表和相关信息资料的编报工作。

（二）乡村振兴局责任。完成国办信息系统项目录入工作，做好项目论证、完善项目库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照规定做好报备工作；将整合资金及时分解到项目，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 财政局责任。建立健全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制度措施，建立和完善运行协调工作机制，并及时将中央、自治区、地区财政下达的涉农资金分配上报领导小组进行统筹整合。

(四) 各行业部门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做县级统筹整合范围涉农资金的分配、下达、实施方案审核、项目绩效等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2021年7月15日